

法務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中學專任教師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中學

申訴人不服○○中學○○○年○月○日○○○字第○○○○○○○○
○○○○號令核定之申誡處分，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有理由，原處分撤銷，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措施。

事實

一、申訴人係○○中學(下稱學校)專任教師，緣於○○○年○○月○○日下午16時31分許，在班級實習課收工返回教室後尚未下課之際，低頭書寫教室日誌及點名簿簽名，因而未察覺班內學生遭另外三名學生藉機毆打致眼窩受傷情事，直至事後調閱課堂監視器畫面始知悉。經學校111學年度第6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2目，核予申訴人申誡1次之懲處。申訴人不服，於112年8月15日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申訴理由、補充說明及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略以：

- (一)申訴人以學生被毆打的時間只有6秒鐘，當時正在書寫教師日誌及點名簿簽名，完全沒有聽到任何異常聲響，故完全無法察覺異狀；申訴人已在三節的實習課授課時間戒護學生安全總共135分鐘，其後的20分鐘以非授課時間，因中間兩節沒有下課，故最後的20分鐘應屬下課時間，非本人應負戒護責任，並無處理業務失當之情事。學校申誡乙次之懲處不符比例原則。
- (二)矯正學校教師成績考核適用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教師成績考核委員須具備教師資格，學務主任未具備教師資格，不具備擔任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資格。

(三)期能透過本次申訴決議，要求原措施學校撤銷學校申誠乙次懲處。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一)申訴人主觀認知連續三節課沒下課已經上完其基本鐘點，中間沒下課時間 20 分鐘要在後面補足，因此算是下課期間。惟依本校表定課程時間，事發當時仍為上課時間，授課教師仍應在班級維護秩序。

(二)申訴人與學生同一時間在同一教室，學生被毆打致送外醫，卻說不知情或已經是下課時間等不符常理，況學校職員均領有戒護津貼，對於學生行狀、動態均負輔導級管教之責。

(三)少年矯正學校教師實施教學輔導應注意戒護管理，並與矯正人員相互配合，爰本案該班○教導員業已申誠 2 次懲處在案，申訴人應注意而未能注意，致學生被毆送醫事件發生，洵有過失。

理由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同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2 目：「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誠；其基準規定如下：……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誠：……（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及考核辦法第 8 條：「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以下併稱考核會），其任務如下：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規定，原措施學校考核會辦理教師平時成績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合先敘明。

二、本案原措施學校予以申訴人之成績考核，涉及高度屬人性之專業價值判斷，具有不可代替性，係屬原措施學校之「判斷餘地」，其考核結果固應予尊重。惟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2043 號判決：「……至於不確定法律概念，原則上行政法院得審查，但對於具有高度屬人性之評定，如國家考試評分、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教師升等前之學術能力評量、高度科技性之判斷、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之判斷，則基於尊

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而承認行政機關有判斷餘地，對其判斷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可資審查之情形包括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有無明顯錯誤、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有無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亦即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法定正當程序、作成判斷之行政機關，其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及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揆諸上開說明，原措施學校對教師之成績考核若有：（一）違反或未踐行法定程序；（二）基於錯誤事實而為決定；（三）未遵守一般公認判斷之標準；（四）考量與事實無關之因素而為決定；（五）違反平等原則等違誤之一者，則本會自有審查之必要。

- 三、按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2條規定：「少年矯正學校（以下簡稱矯正學校）之設置及矯正教育之實施，依本通則之規定；本通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次按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第7條第3項規定「矯正學校置學務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或由教導員兼任之。」復按考核辦法第9條第1項前段規定：「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同條第6項規定：「委員之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查○○中學教師成績考核會設置要點（110年9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字第○○○○○○○○○○號）第三點規定：「本會置委員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當然委員4人：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參諸前開規定，○○中學學務主任依法由教導員兼任，並依該校教師成績考核會設置要點擔任當然委員，考核會之組成於法無違，申訴人指摘學務主任不具備擔任考核會資格部分，容有誤會。

四、本件懲處事由以「○師在班級任課時間，對於學生被毆打情形也不清楚瞭解，顯有違失」，應指事發當時為上課時間，申訴人有維護班級秩序並注意戒護管理之義務，然其對於學生被毆打致送外醫卻不知情，因認該當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2 目「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之懲處事由。惟申訴人主張學生被毆打的時間只有 6 秒鐘，當時正在書寫教師日誌，因而未能察覺。經本會聽取申訴人陳述意見、原措施學校代表說明，及勘驗事發當時監視器畫面顯示，案發當時因學生提早準備用餐，致使教室內背景聲音吵雜，申訴人利用此際授課之餘書寫教師日誌及點名簿簽名難謂逾越教育業務之範圍；復以案發位置與○師目視範圍間有學生走動阻擋其視線等情，是否可合理期待申訴人於 6 秒鐘之短促時間內及時發現學生被毆情事，而對其注意義務具有期待可能性，不無疑問。另輔以教室外之教導員亦未發現教室內突發之毆打情事綜合研判，足證申訴人所述非無理由。基於權責相當原則，尚難認為原措施學校所為之考核符合一般公認判斷之標準，亦即原措施機關以申訴人未發現學生被毆逕認該當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之懲處事由認事用法有所違誤，應予撤銷。至於原措施學校主張本案該班○教導員已申誡 2 次懲處在案乙節，非屬本會所應審酌及評議範圍，併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依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並依同準則第 10 條第 3 款規定，以再申訴論。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